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2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政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淮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19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